**附件一：**

**上海市卫生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上海市继续医学教育综合管理系统（2025年升级改造）监理项目比选需求**

**一、项目背景**

为规范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继续医学教育学分管理，提升教育质量，将开展系统升级改造。 “上海市继续医学教育学分管理系统”升级，满足个性化管理需求，完善学分验证流程； “上海市 CME 项目网上申报及信息反馈系统” 功能升级，提升申报反馈效率并进行信创化改造； “上海市继续医学教育网门户”升级，实现统一入口接入并完成信创化改造。

**二、服务内容和要求**

1．本次项目是采购第三方监理服务，主要职责是对上海市继续医学教育综合管理系统（2025年升级改造）项目进行监理。

2．监理的主要内容服务方需对上海市继续医学教育综合管理系统（2025年升级改造）项目如规划设计、验收上线、日常维护与重保等提供合理性意见，对项目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变更控制、信息管理、安全管理、合同管理以及项目协调进行全过程监理。

3．审批升级改造服务商的开工报告。

4．审查升级改造服务商的系统集成方案、验收方案、实施进度计划、安全保证措施等相关方案内容。

5．督促、检查升级改造服务商严格执行承包合同和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协调采购和升级改造服务商之间的关系。

6．审核升级改造服务商提供的软硬件设备的数量及质量。

7．督促升级改造服务商严格按现行规范、规程、强制性质量控制标准和设计要求实施、控制项目实施质量。

8．督促检查升级改造服务商按照强制性标准和专项设计方案组织开展项目，制止违规作业。

9．质量控制：在监理工作的各个阶段必须严格审查关键性过程和阶段性结果，检查其是否符合预定的质量要求，而且整个监理工作中必须做到对工程质量的事前控制、事中监理和事后评估。

10．进度控制：项目开始和监理工作的任何阶段开始之前，必须确定相应的进度安排，在项目进行过程中严格审查工程进度，确保项目的建设工期。

11．变更控制：对项目中出现的任何变更，从技术和投资等方面审查，确保项目中变更的合理性。

12．督促升级改造服务商整理合同文件和技术档案资料。

13．协助采购方进行项目各阶段验收。

**三、供应商要求**

1． 本项目成交人需具有有效期内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服务标准贯标证书，丙级及以上等级。

2．本项目成交人升级改造期对于提供现场人员不少于3人且至少具有1年项目监理经验。人员具体要求如下：

1）项目负责人要求：本科及以上学历，从事项目监理经验5年以上，应具备中级或中级以上工程师职称，具备信息系统监理工程师资格；需提供相关资质证书。

2）项目组成员要求：具有项目监理经验1年以上，需提供相关资质证书。

3．本项目成交人需具备至少5个类似业绩。

4．在服务期限内，成交人团队成员应保持稳定，以保证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如果采购人对成交人提供的服务人员不满意，成交人必须更换人员到采购人满意为止；同时成交人服务人员需要更换时，应以相当资格与技能的人员替换，还须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5．成交人在本地已有本地化服务场所，或者承诺合同生效后1个月内设立本地化服务场，提供租赁合同、购置合同或产权证。

**四、比选评审程序**

1．资格审查：评审小组依据比选文件要求，对供应商提交的比选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检查供应商是否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括是否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良好的商业信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等。同时，审核供应商提交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相关证件，确认其是否具备参与比选的资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后续的评审环节。

2．文件评审：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主要审查文件的完整性，如是否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供了响应函、报价明细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文件；文件内容的符合性，包括报价是否符合最高限价要求、服务方案是否满足项目需求等。若文件存在重大遗漏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将被判定为无效。

3．综合评定：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的报价、服务方案、企业资质与经验、团队资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对各项因素进行量化打分（具体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按照总分从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确定候选供应商名单。评定结果报公司领导审批后公示。

**五、比选评审办法**

1．评审方法：本次比选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100分，其中报价占30分，服务方案占40分，企业资质与经验占20分，团队资质占10分。根据供应商的综合得分高低进行排序，择优选取供应商。

2．评分标准

报价（30分）

服务方案（40分）

企业资质与经验（20分）

团队资质（10分）

**六、比选流程**

1．报名阶段：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名材料，包括公司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业绩证明、项目团队介绍等。

2．初步筛选：公司组织评审小组对报名供应商进行初步审核，筛选出符合资质要求的供应商进入下一阶段。

3．方案评审：评审小组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报价等因素进行综合评审，确定候选供应商名单。

4．综合评定：评定结果将报公司领导审批后公示。

**七、其他事项**

1．供应商提交的比选响应文件中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营业执照、报价表、供应商基本信息等文件，文件目录和格式详见附件—比选响应文件模板目录。

2．供应商提交的比选响应文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装订成册。文件以档案袋密封,密封处加盖单位骑缝公章。不符合以上要求的文件一律作为无效文件处理,不具备参加比选资格。

3．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如有虚假，一经发现将取消其参与资格。

4．签订服务合同在比选公示生效后，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5．在比选过程中，公司有权要求供应商对相关问题进行澄清和说明。

6．本次比选的最终解释权归公司所有。